

For University Students of China

中国大学生手册

(一九九五年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大学生手册

(1995 年版)

国家教委高教司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大学生手册/国家教委高教司, 高等教育出版社编. —
3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5.6

ISBN 7-04-005473-6

I. 中… II. ①国… ②高… III. 大学生-中国-手册 IV
.G645.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5899 号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朝阳区北苑印刷厂印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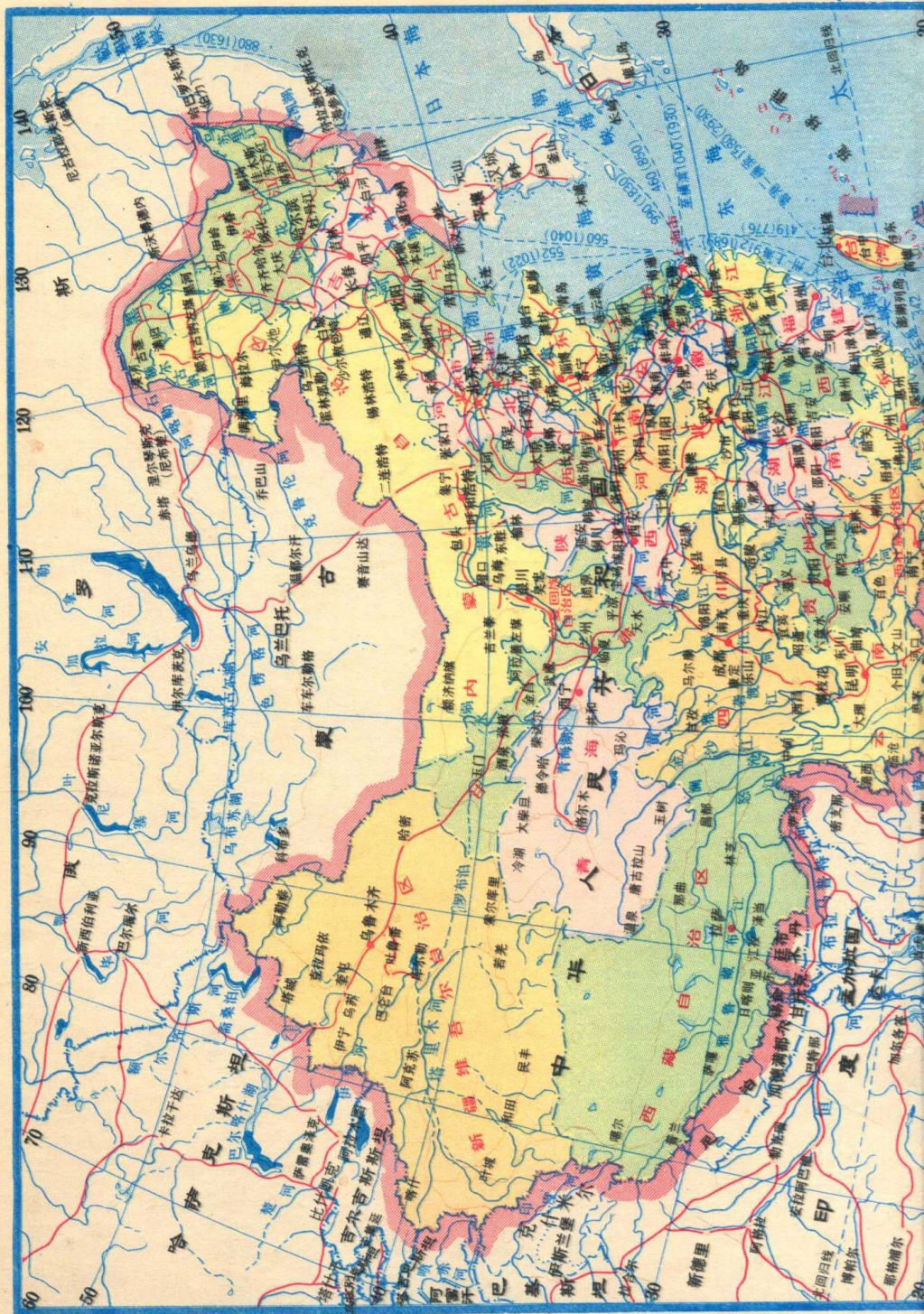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 字数 250 000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110 219

定价 11.50 元

中国政区



献 辞

当你跨进这令人神往的高等学府,即将开始新的学习生活的时候,我们奉上这小小的礼物——《中国大学生手册》,向你表示由衷的祝愿,并真诚地希望它能伴随你度过一生中最宝贵的时光,为你留下珍贵而美好的记忆。

祝贺你经过艰苦拼搏,跨入了大学的校门。进入大学揭开了生活道路新的一页。社会对你寄予更大的希望,未来对你有更高的要求;你是新世纪的开拓者,必须担负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祖国的历史使命!

大学是通往知识殿堂的阶梯,是养成硕学鸿才造就政治家、哲学家、教育家、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工程师的摇篮。俗话说:老师领进门,修行在个人。在未来的大学生活中,你所在学校将为你提供良好的学习条件,有良师和益友向你传授知识,释疑解惑,涵养品格,培养能力。但一个人的成才和全面发展,需要哪怕是极其微不足道却必不可少的知识准备,更需要自己的百倍努力和来自社会各界的关心爱护。《中国大学生手册》在你入学伊始,向你介绍有关的守则、规定,报告科学发展前沿和科研、攀登计划,提供报考研究生、就业选择、出国留学等方面的知识以及你在校数年的年历,使你能随时查阅到全国各大专院校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以及全国高校的重点学科……;在“校园生活 丰富多彩”栏中,提供了发挥大学生们参与意识和创作才能的园地——大学生自己的诗歌,今年新版选登了15首,希望1996年版中有更多的大学生参与,有更好的作品与大家见面;《中国大学生手册》还是你最为理想的毕业纪念册,记载你数年的寒窗苦读,记录师友的赠言寄语,永葆你真挚的情谊!

我们期待你毕业的时候,能有丰硕的收获,带着青春的风采,迈向新的世纪!

编 者

1995年3月10日

自我记录

姓 名

学校地址

本校现任校长

科、系名称

系主任

专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

学生证号码

借书证号码

家庭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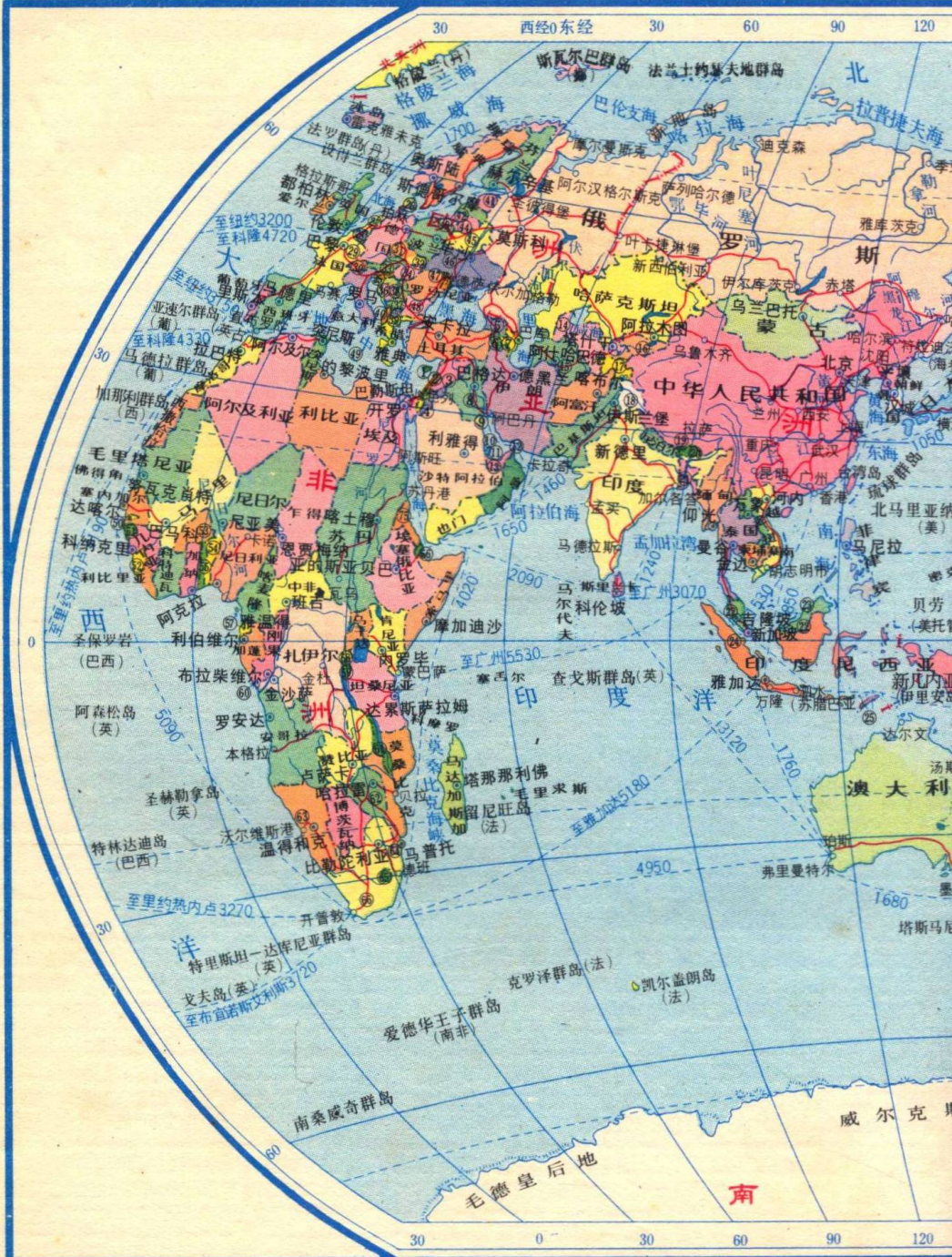
家庭电话

血 型

药物过敏史

其他记录

世界政区



- ① 塞浦路斯 ② 黎巴嫩 ③ 叙利亚 ④ 约旦 ⑤ 格鲁吉亚 ⑥ 亚美尼亚 ⑦ 阿塞拜疆 ⑧ 伊拉克 ⑨ 科威特 ⑩ 巴林 ⑪ 卡塔尔
 ⑫ 孟加拉国 ⑬ 马来西亚 ⑭ 文莱 ⑮ 新加坡 ⑯ 东帝汶 ⑰ 丹麦 ⑱ 荷兰 ⑲ 比利时 ⑳ 卢森堡 ㉑ 瑞士 ㉒ 捷克 ㉓ 斯洛伐克
 ㉔ 拉脱维亚 ㉕ 俄罗斯 ㉖ 立陶宛 ㉗ 白俄罗斯 ㉘ 乌克兰 ㉙ 摩尔多瓦 ㉚ 保加利亚 ㉛ 马耳他 ㉜ 冈比亚 ㉝ 几内亚比绍 ㉞
 ㉟ 纳米比亚 ㊱ 斯威士兰 ㊲ 莱索托 ㊳ 南非 ㊴ 伯利兹 ㊵ 海地 ㊶ 多米尼加共和国 ㊷ 牙买加 ㊸ 波多黎各(美) ㊹
 世界总图及分洲图图例 ——— 国界、未定国界 - - - 地区界 ● 首都和首府 ○ 主要城市

目 录

自我记录

遵纪守法 勤奋学习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9

本校校训、校歌/11

课程表/13

所学课程及考试成绩记录/21

科学高峰 勇于攀登

自然科学攀登计划/25

“863”和火炬计划/36

哲学、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选介/37

技术科学及工、农、医发展采撷/44

科学研究机构简介/49

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54

国家科技成果三大奖/55

国家教学成果奖/56

国家图书奖/56

学林似海 群星灿烂

中国普通高等教育概况/57

中国高等学校名录(地址、邮编、电话)/59

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名单/84

211 工程/92

面向世界 面向未来

诺贝尔奖/93

1994 年诺贝尔奖获得者/93

世界百强大学/95

国外著名大学简介/96

自费留学须知/99

世界重要城市的国际电话代码及时差/102

1995~2000 年日历/104

校园生活 丰富多彩

大学校园生活记录/110

大学生自己的诗歌/161

征诗启事/174

国内外节日/175

图书馆/177

知识产权/179

就业与深造/181

自然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185

文化和自然遗产/189

全国重要城市长途电话区号及邮政编码/190

师友情谊 天长地久

通讯录/199

集体留念/202

师友赠言及留念/203

希望与服务/21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高等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诸方面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应当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规、校规校纪,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应当勤奋学习,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第三条 高等学校的主要任务是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人才。要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从严治校,优化办学环境,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健全管理制度应同加强思想教育相结合,对学生以正面引导为主,警惕并抵制国外敌对势力的思想政治渗透和国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侵袭,做好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管理,是指对学生入学到毕业在校阶段的管理,是对高等学校学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规范。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按照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写信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报到的,以旷课论,超过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应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经过注册后复查合格,即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须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七条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经医疗单位证明,短期治疗可达

到健康标准的,本人申请,由学校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回家医疗。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学校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记分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学生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学完某门课程,成绩及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一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不及格者应重修。体育课的成绩要以考勤与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二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正常补考,如确有悔改表现的,经教务部门批准,在毕业前可给一次补考机会。考试作弊的,应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等都应实行考勤。不能参加者应事先经过批准。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并视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补考机会。

第十四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对犯有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其他错误的学生,按照有关处分规定处理。

第三节 升级与留、降级

第十五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准予升级。

第十六条 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如本人申请跳级,进行考核后,经学校批准,允许跳级。

第十七条 学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按学校的规定补考。一学期或连续两学期累计有三门课程或两门主要课程不及格者,应予以留、降级。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留、降级规定时,可跟班试读,准予第一学年结束时再补考一次。补考后视全学年成绩决定升级或留级。

公共体育课不及格,不计入留、降级课程门数。

第十八条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学生所修课程未达到规定学分的,可编入下一年级。

第十九条 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降级不得连续两次,累计不得超过两次;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留、降级一次。

第四节 转系(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转系(专业)、转学:

(一)学生确有专长,转系(专业)、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系(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高等学校别的系(专业)学习者;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系(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根据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系。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系(专业)、转学均由本人向所在系申请。转系(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系(专业),由系主任提出,所在系(专业)推荐,拟转入系(专业)审核同意,由学校教务部门审批;

(二)转入其他学校者,经两校同意,还须由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高教部门批准(跨省者须两地主管高教部门批准)。并由转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区公安、粮油部门)。

学生转系(专业)、转学的手续,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系(专业)、转学: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二)由一般院校转入重点院校者;

(三)由专科转入本科者;

(四)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或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者;

(五)师范院校(学校认为不宜学师范者除外)转入其他院校者;

(六)自费转为公费者;

(七)无正当理由者。

第五节 休学、停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原来享受专业奖学金、定向奖学金的按最低等级发放;特殊专业的伙食补助停发。实行贷学金的院校,休学生不享受贷学金。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享受公费医疗一年,连续病休第二年停止公费医疗,医疗费用自理。享受公费医疗期间,应在当地公立医院就诊,凭医院正式单据向学校报销。

(三)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四)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特殊困难等原因须中途停学,但又不符合休学条件,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学籍一年。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生待遇。

第二十七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向学校申请复学。

(三)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应取消复学资格。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六节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一学期或连同以前各学期考试成绩不及格课程有三门主要课程或四门(含四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二)实行学分制的学校,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退学规定学分数者;

(三)连续留、降级或留、降级累计超过两次者;

(四)不论何种原因,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其学制两年者;

(五)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六)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不准复学者;

(七)经学校动员,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八)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等疾病者;

(九)意外伤残不能再坚持学习者;

(十)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按本条规定处理的学生,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三十条 在校学习期间擅自结婚而未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由学校审批。

第三十二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回家长或抚养人所在地落户。入学前是在职职工的,参加工作后的工龄与入学前的工龄合并计算。

(二)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至少学满一年)。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第三十三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节 毕 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毕业时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

第三十五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德、体合格,学完或提前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及格或修满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本科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六条 公共体育课不及格者,不准毕业,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毕业时不及格的课程未达到留级规定或未修满学分者,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按学校的规定补考,及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无学籍学生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毕业证书。

第三章 课外活动

第一节 学生社团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是本校学生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在校学生可以申请加入。

学生成立社团,必须提出社团宗旨、章程、活动内容、形式和负责人的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第四十条 学校鼓励和提倡学生社团开展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必须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在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范围内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员到学校进行社会政治和学术活动,均须经学校同意。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和个人创办面向校内的刊物,须经学校批准,并接受学校管理。

学生建立跨学校、跨地区的团体和举办面向校外的刊物,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学校禁止非法组织活动和出版非法刊物。

第二节 文 娱 体 育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

学生文娱体育活动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邀请校外文艺团体到校演出,须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高尚、健康的审美情趣,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提高识别美丑的能力。严禁传播、复制、观看、贩卖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

第四十六条 学校规定学生参加适当的体育锻炼,鼓励学生参加体育竞赛活动。

第三节 勤 工 俭 学

第四十七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收入。